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14年1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4384號函辦理。

二、班別名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 (一)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四、招生人數：1班35名(招生人數未達25人，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

(一)「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者，且大學畢業科系/所為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戲劇學系(所)、舞蹈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所)、電影學系(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者，且大學畢業科系/所為：戲劇學系(所)、音樂學系(所)、中國音樂學系(所)、舞蹈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所)、電影學系(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三)報考者須取得本專班培育專長之相關學系(所)學歷，相關學系(所)乃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專門課程之規畫對應之適合任教系所為依據，由本校中心務會議認定之。

(四)以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者為主。

六、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含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與教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44學分或「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42學分，教育專門課程可申請抵免)。

(一)開課階段：

教育專業課程開課起訖日期及學分數：各課程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1. 第一階段:114-2學期，115年2月開課，8學分。
2. 第二階段:114學年暑期，115年7月開課，12學分(其中含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核心課程【美學】必修2學分)。
3. 第三階段:115-1學期，116年2月課程結束，8學分。
4. 授課時間:第一、三階段為週六、日白天，第二階段為週一至週四白天(配合授課教師時間，詳細課程表於報到後公佈)。
5. 配合教育專業課程有入校教學觀摩及試教等實際需求，本校將另行與學員協調部分教育實踐課程於學期間周一至五平日白天彈性調整授課時間。

(二)開設課程:

1.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1)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育專業課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須至少修習 26 學分，詳見附表1。

(2)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育專門課程：開設藝術領域核心課程【美學】必修2學分，每學分收費新臺幣5,000元整。

(3)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課程學分表

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階段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36	1	採遠距教學
	教育心理學	2	36	1	實體授課
	教學原理	2	36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1	採遠距教學
	學習診斷與評量	2	36	2	實體授課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2	
	藝術領域教材教法-表演藝術	2	36	3	
	藝術領域教學實習-表演藝術	2	36	3	
	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視覺藝術	2	36	3	
	藝術領域適性教學-表演藝術	2	36	3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2	實體授課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2	36	2	採遠距教學
	性別教育	2	36	2	實體授課
教育專門課程	美學	2	36	2	實體授課
總計		28	目前暫訂選修課程為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性別教育，依當學期實際開課為主。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1)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教育專業課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須至少修習 26 學分，詳見附表1。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教育專門課程：開設藝術領域核心課程【美學】必修2學分，每學分收費新臺幣5,000元整。

(3)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課程學分表

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階段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36	1	採遠距教學
	教育心理學	2	36	1	實體授課
	教學原理	2	36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1	採遠距教學

	學習診斷與評量	2	36	2	實體授課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2	
	藝術群教材教法	2	36	3	
	藝術群教學實習	2	36	3	
	藝術群探究與實作	2	36	3	
	藝術群適性教學	2	36	3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2	實體授課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2	36	2	採遠距教學
	性別教育	2	36	2	實體授課
教育專門課程	美學	2	36	2	實體授課
總計		28	目前暫訂選修課程為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性別教育，依當學期實際開課為主。		

### 3. 課程類別說明：

(1)教育專業課程說明：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 (a)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前述4科目至少擇2科目修習。
- (b)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診斷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前述5科目至少擇4科目修習。
- (c)教育實踐課程：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領域(群科)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分領域(群科)藝術領域適性教學、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述8學分需全數修習且修習前需先修過教育基礎課程任2科、教育方法課程任3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需先修過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 (d)選修課程：應修至少6學分，教育議題專題(2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2學分)為必選科目共計4學分，其餘選修科目2學分依實際開課修習。
- (e)教育實踐課程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f)本班課程均為專班授課，為維持本校教師專業能力培育品質及課程規劃之完整性，不受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之抵免。

(2)教育專門課程說明：

- (a)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為依據。
- (b)本校經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89875號函備查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如

附表2)、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01999號函備查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如附表3)。

- (c)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44學分或「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42學分，本校僅開設藝術領域核心課程【美學】必修2學分，每學分收費新臺幣5,000元整，其餘課程學分以本校學系隨班附讀方式修習，學分費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階段
美學	2	36	2

- (d)專門課程之抵免方式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超過十年所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得依規定以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申請抵免。
- (e)未抵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本校學系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作業要點辦理(如附表4)。
- (f)若是無法配合本校學系隨班附讀開課時間，本校不提供個別開課，補修不足之專門科目學分由學員自行評估修習年限(三年為限)，依專門科目學分表修習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 (g)以本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之專門課程學分，須於本校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 (h)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建議修習系所開設之「建教合作實務」、「校外專業實習」或「職場實習」。然而修習「倫理學」者，則另須自行尋覓實習單位，滿足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經系所同意後自行於校外單位實習，實習單位須與群科內涵相符合，並須開立相關實習證明文件，以補足時數。

#### 4. 課程修習說明：

- (1)授課方式：除教育概論(2學分)、課程發展與設計(2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2學分)三門課採遠距教學授課，其餘課程皆以實體授課為主。
- (2)全部課程以一年授畢為原則。課程規劃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依據。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表1)。
- (3)課程成績考評：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出席狀況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各科目以6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學員修畢本學分班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則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有關實習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評

定及格後，可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4)配合教育專業課程有入校教學觀摩及試教等實際需求，本校將另行與學員協調部分教育實踐課程於學期間周一至五平日白天彈性調整授課時間。

七、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一)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原則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如附表5)辦理。

(二)本學分班學分抵免，依以下規定辦理：

1.欲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於115年1月5日至1月7日須提出抵免申請表與成績單，逾期不予受理。

2.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

(三)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須檢附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抵免申請表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抵免申請表、課程大綱、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至各科規劃系/所與本中心進行審查。

八、師資：(依實際排課狀況安排師資)

授課師資：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預計可授課科目
教授	陳嘉成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學習診斷與評量、期刊研讀與論文寫作、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	教育心理學、學習診斷與評量
教授	李其昌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hD)	表演藝術、國小藝術領域教材教法、藝術領域表演藝術探究與實作、表演藝術領域教材教法-表演藝術、藝術教學實習、戲劇教育趨勢專題研究、藝術與人文教學理論、藝術與人文教學專題研究：戲劇藝術、表導演教育專題研究、導演方法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探究與實作、藝術領域教材教法-表演藝術、藝術群教材教法、藝術領域教學實習-表演藝術、藝術群教學實習、藝術領域適性教學-表演藝術、藝術群適性教學
副教授	賴文堅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學原理、心理學、藝術與人文教師專業發展專題、量化研究	教學原理
副教授	李霜青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藝術與藝術教育博士	視覺藝術、藝術教育、藝術教育專題研究、課程發展與設計專題研究	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視覺藝術
副教授	蘇育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與音樂教育博士	音樂、藝術探究與實作、性別教育、質性研究、音樂教育理論、音樂課程	美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探究與實作、教育議題專題、性別教育

授代	樂教育博士	發展、音樂教學法、多元文化教育、美學	
助理教授	黃增榮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概論、課程發展與設計、社會領域概論、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藝術教育研究法與方法論	教育概論、課程發展與設計
助理教授	陳育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哲學、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藝術概論、新興藝術教育議題、藝術與設計教育、新媒體與跨領域藝術教育、視覺藝術與創造力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助理教授	王麗雯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博士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講師	許幼靜 文化大學舞蹈研究所碩士	表演藝術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探究與實作、藝術領域教材教法-表演藝術、藝術群教材教法、藝術領域教學實習-表演藝術、藝術群教學實習、藝術領域適性教學-表演藝術、藝術群適性教學
講師	吳望如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研究所碩士	班級經營、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	輔導原理與實務
講師	蔡安繕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班級經營	輔導原理與實務
講師	林美宏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舞蹈學系碩士	表演藝術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探究與實作、藝術領域教材教法-表演藝術、藝術群教材教法、藝術領域教學實習-表演藝術、藝術群教學實習、藝術領域適性教學-表演藝術、藝術群適性教學

九、教學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十、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1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得延長一年，學員報名前應審酌個人情況，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請學員妥善安排時間配合學分班課程之進行。

十一、收費標準：

(一)本班報名費用：新臺幣1,200元整。

(二)由學員自付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每學分收費新臺幣5,000元整，共計130,000元。教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44學分或「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42學分），學分費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其中藝術領域核心課程【美學】必

修2學分，每學分收費新臺幣5,000元整）。

1. 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及藝術領域核心課程【美學】2學分收費方式採分三階段收費：

第一階段40,000元（5,000元×8學分）；

第二階段60,000元（5,000元×12學分）；

第三階段40,000元（5,000元×8學分），於每階段開課前繳清學分費。

2. 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44學分(藝術領域核心課程【美學】除外)或「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42學分，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規定完成繳費程序。

(三)退費標準：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及藝術領域核心課程【美學】學分費：

(1)未逾上課時數1/3者，退還學分費2/3。

(2)逾上課時數1/3，未逾上課時數2/3者，退還學分費1/3。

(3)逾上課時數2/3者，不予退費。

2.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費(藝術領域核心課程【美學】學分費除外)：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推廣退費作業要點」（如附表4）辦理退費。

十二、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郵寄報名。

2.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0月13日止，寄送報名表及畢業證書、學分認定表含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自傳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完成報名費繳交。

3. 請注意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或逾期繳交者亦不受理退費。

4. 以上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至本校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xeducation/>) 先「加入學員」填寫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

1. A TM繳費：請登入本校「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常用服務>>檢視選課、繳費帳號及繳費情形」中查詢繳費帳號，再至各地銀行之A TM自動櫃員機繳費。

※繳費帳號每個人不同，請勿使用他人帳號繳費。

繳費帳號為14碼，匯款銀行為第一銀行（代碼：007），帳號前三碼為單位代碼

（332）務必於匯款前要再做確認，否則誤匯其他單位，本校無法代為處理錯誤匯款，必須由學員親與匯款銀行提出匯款錯誤聲明。

2. 臨櫃繳費：若無法使用A TM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各地金融機構繳費；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406專戶，戶號：即為本校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查詢之繳費帳號(14碼帳號)，匯入銀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銀行-分行代碼：007-2012）。

第一銀行：請填寫『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免繳手續費。

其他銀行：請填寫各銀行之『匯款單』，須自付手續費。

(三)申請退費規範：

1.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餘款於3個月內退還，並請務必填寫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

3. 如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時，本校不開班，將辦理退費，報名者如需領回報名所繳交之證件資料，請至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教研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親自領回。

(四)甄選方式：

採書面資料審查佔50%，包含：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教學理念)、教育優良表現或相關工作證明資料)及筆試成績佔50%。

筆試科目及時間：(皆為單選之選擇題，每科各25題)。

節次	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09：00~10：00	教育綜合測驗
第二節	10：30~11：30	表演藝術概論

(五)錄取方式及標準：

1. 書面審查成績加筆試成績，總分前35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2. 【教育綜合測驗】與【表演藝術概論】兩科，各科均採百分制。

3. 按總分高低視名額依序錄取，如最低錄取標準總分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4. 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且得採不足額錄取或不開班。

5. 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成績相同，召開中心務會議，依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6. 錄取名額依本中心務會議決議辦理。

7. 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到、選課(繳交學分費)。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取消入學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六)預定期程：

1. 報名日期：114年9月30日至10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

2. 筆試日期：114年11月8日星期六

3. 放榜日期：114年12月5日星期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官網之「最新消息」查榜)

4. 正取生報到及選課：114年12月6日至20日

5. 備取生報到及選課：114年12月21日至31日

6. 錄取學員繳交學分費：115年1月5日至20日

(七)報到：

1. 錄取通知單預定於114年12月5日(二)E-mail寄發。

2. 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請依通知單上說明辦理報到及繳交選課單，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 十三、辦理單位：

承辦單位主管：師培中心蘇育代主任

承辦人：張佳芬助理(02)2272-2181#2452

### 十四、教育實習安排：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如附表6)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如附表7)辦理教育實習業務。

(二)本專班取得教師證書須循參與教育實習程序，惟亦適用「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之規定以偏鄉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三)半年教育實習申請方式請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缺曠課、成績考察、開除學籍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

(三)未抵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本校學系隨班附讀方式修習，依本中心規定提出申請。

(四)本課程為專業套裝課程，為維持本校教師專業能力培育品質，及課程規劃之完整性，本課程不受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之抵免。

(五)教育實習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六)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資格之停修；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退費方式如下：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及藝術領域核心課程【美學】學分費：

(1)未逾上課時數1/3者，退還學分費2/3。

(2)逾上課時數1/3，未逾上課時數2/3者，退還學分費1/3。

(3)逾上課時數2/3者，不予退費。

2.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費(藝術領域核心課程【美學】學分費除外)：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推廣退費作業要點」(如附表4)辦理退費。

(七)學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則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才得參與教育實習，教育實習為期半年，有關實習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成績及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得自行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甄試及應聘。

- (八)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九)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開班後如遇特殊狀況，本中心有權調整課程進修時段或以併班上課處理，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中心務會議決議辦理。
- (十二)本簡章若有修正，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2 年 6 月 3 日 台(三)字第 092008283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9 日 台(二)字第 094016270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7 月 9 日 台(二)字第 096010303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6 日 台(二)字第 097023762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1 日 台(二)字第 099007862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05080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12.4 臺中(二)字第 1010230823 號函核定  
 102 學年度 102.12.1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1.22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82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2.12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04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5.14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470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6.24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038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3.6.21 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722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4.5.2 臺教師(二)字第 1140039415 號函核定

一、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項次	必、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左列 4 科目至少擇 2 科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左列 5 科目至少擇 4 科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診斷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3	教育實踐課程	藝術領域教材教法(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設計群教材教法/藝術群教材教法	2	需修過教育基礎課程 2 科及教育方法 3 科	左列科目需全數修習，共需 8 學分	
		藝術領域教學實習(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設計群教學實習/藝術群教學實習	2			需修過教材教法
		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設計群探究與實作/藝術群探究與實作	2			需跨領域修習
		藝術領域適性教學(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設計群適性教學/藝術群適性教學	2			

## 二、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項次	必、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4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選4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2	
		教師專業知能理論與實踐	2	左列選修科目至少擇1科目2學分(課程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戲劇治療	2	
		閱讀理解策略	2	
		藝術治療	2	
		音樂治療	2	
		閱讀治療	2	
		學校行政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	2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教育測驗與統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生命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團體動力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學習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行為改變技術	2	
		美育原理	2	
性別教育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戶外教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生成式AI與教學應用	2			
跨領域課程設計	2			

### 說明：

-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前述4科目至少擇2科目修習。
  2. 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診斷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前述5科目至少擇4科目修習。
  3. 教育實踐課程：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領域(群科)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分領域(群科)藝術領域適性教學、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述8學分需全數修習且修習前需先修過教育基礎課程任2科、教育方法課程任3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需先修過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4. 選修課程：除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選科目共計4學分外，其餘課程需至少擇1科目共計2學分修習。
- 二、本表自114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111年9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89875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戲劇學系(所)、舞蹈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所)、電影學系(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類別名稱	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	2	
		基礎美學	2	
		藝術概論	2	
		藝術學	2	
理解與應用	20	戲劇原理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4學分。
		戲劇與劇場導論	2-4	
		舞蹈概論	2-4	
		電影理論	2-4	
		廣播電視學	2-4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4	
		中國舞蹈史	2-4	
		西洋舞蹈史(一)	2-4	
		西洋舞蹈史(二)	2-4	
		電影發展史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
		基礎編劇	2-4	
		舞蹈創作	2-4	
		電影編劇基礎	2-4	
		電影短片編劇	2-4	
		節目企劃與寫作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
		新聞採訪與寫作	2-4	
		類型節目劇本創作	2-4	
		表演方法	2-4	
		芭蕾	2-4	
		中國舞蹈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
		電影表演	2-4	
		影視表演	2-4	
		戲劇概論	2-4	
傳播理論	2-4			
劇場藝術概論	2-4			
舞蹈報告撰寫	2-4			
電影概論	2-4			
電影導論	2-4			

		中國名劇導讀	2-4		
		西洋名劇導讀	2-4		
		劇本創作	2-4		
		中國戲劇賞析	2-4		
		西洋名劇賞析(一)	2-4		
		西洋名劇賞析(二)	2-4		
		舞蹈技巧分析A	2-4		
		舞蹈技巧分析B	2-4		
		電影賞析	2-4		
		影音美學	2-4		
		映像美學	2-4		
		影視美學	2-4		
		電影史專題	2-4		
		電影風格分析	2-4		
		電視節目賞析	2-4		
		廣告賞析	2-4		
		廣播節目賞析	2-4		
		戲劇治療	2-4		
		舞蹈傷害預防與治療	2-4		
		舞蹈生理解剖學	2-4		
		舞蹈與音樂	2-4		
		廣播節目製作	2-4		
		電影製作原理	2-4		
實踐與 展現	20	導演方法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	
		電影導演基礎	2-4		
		導演學	2-4		
		導播學	2-4		
			舞蹈即興	2-4	
			演出製作	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4學分。
			畢業製作	4	
			畢業製作與展演	4	
			畢業創作與展演	4	
			劇場技術基礎(一)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
			劇場技術基礎(二)	2-4	
			劇場認識與實務	2-4	
			電視節目製作	2-4	
			電影技術基礎	2-4	
			基礎攝影	2-4	
			佈景技術與製作	2-4	
			佈景設計	2-4	
			肢體訓練	2-4	
			現代舞技巧	2-4	
			中國舞蹈技巧	2-4	
		芭蕾舞技巧	2-4		
		肢體開發	2-4		
		聲音表演	2-4		

		播音訓練與數位錄音	2-4	
		專業配音	2-4	
		電影錄音實務	2-4	
		排演(一)	2-4	
		排演(二)	2-4	
		舞蹈創作(一)	2-4	
		舞蹈創作(二)	2-4	
		舞台設計繪畫基礎	2-4	
		影視攝影	2-4	
		燈光技術與實作	2-4	
		場景與燈光	2-4	
		燈光設計	2-4	
		電影攝影與燈光	2-4	
		音樂與音效	2-4	
		音效設計	2-4	
		電影音樂	2-4	
		電影聲音設計	2-4	
		聲音後製	2-4	
		音效設備與實作	2-4	
		廣播專題	2-4	
		服裝設計	2-4	
		服裝製作	2-4	
		舞台服飾	2-4	
		舞台造型	2-4	
		服飾製作	2-4	
		化妝設計	2-4	
		基礎舞台化妝	2-4	
		影視造型設計	2-4	
		基礎音樂劇表演	2-4	
		現代舞(一)	2-4	
		現代舞(二)	2-4	
		中國舞蹈名作實習	2-4	
		現代舞名作實習	2-4	
		芭蕾舞名作實習	2-4	
		電影剪輯	2-4	
		非線性剪輯	2-4	
		聯合實習	2-4	
		獨立實作	2-4	
		兒童劇場導論	2-4	
		兒童劇場	2-4	
		青少年劇場專題	2-4	
教學知能	2	創作性戲劇	2	
		教育劇場	2	
		舞蹈教材教法	2	
		舞蹈教學實習	2	
		視覺文化研究	2	

	電影性別研究	2
	藝術文化節目製作	2
	創意舞蹈入門	2
	視覺傳播	2
	實驗電影	2
	影展行政	2
	舞蹈行政	2
	公共關係	2
	媒介管理	2
	劇場經營與管理	2
	影展實務	2
	相聲表演藝術	2
	節目主持	2
	舞蹈體適能	2
	媒體素養	2
	舞蹈與多媒體應用	2
	社群媒體研究	2
	劇場藝術電腦輔助設計	2
	影視媒體創意產業概論	2
	媒體與傳播理論	2
	數位媒體專題	2
	傳播法規	2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依課程類別修課。
3.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4. 理解與應用：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
  - (1) 戲劇原理、戲劇與劇場導論、舞蹈概論、電影理論、廣播電視學為必修科目，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 4 學分。
  - (2)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西洋戲劇與劇場史、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一)、西洋舞蹈史(二)、電影發展史為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 (3) 基礎編劇、舞蹈創作、電影編劇基礎、電影短片編劇、節目企劃與寫作、新聞採訪與寫作、類型節目劇本創作為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 (4) 表演方法、芭蕾、中國舞蹈、電影表演、影視表演為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5. 實踐與展現：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
  - (1) 導演方法、電影導演基礎、導演學、導播學、舞蹈即興為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 (2) 演出製作、畢業製作、畢業製作與展演、畢業創作與展演為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4 學分。
  - (3) 劇場技術基礎(一)、劇場技術基礎(二)、劇場認識與實務、電視節目製作、電影技術基礎、基礎攝影、佈景技術與製作、佈景設計為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6. 教學知能：至少修習 2 學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111年1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01999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目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術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戲劇學系(所)、音樂學系(所)、中國音樂學系(所)、舞蹈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所)、電影學系(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類別名稱	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表演藝術 美學能力	8	中國名劇導讀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	
		西洋名劇導讀	2-4		
		舞蹈技巧分析A	2-4		
		舞蹈技巧分析B	2-4		
		音樂欣賞	2-4		
		音樂鑑賞	2-4		
		民間歌謠賞析與表演	2-4		
		民間器樂賞析與表演	2-4		
		戲曲音樂賞析與表演	2-4		
		傳統音樂經典作品賞析	2-4		
		電視節目賞析	2-4		
		樂曲分析	2-4		
		中國音樂史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
		西洋音樂史(一)	2-4		
		西洋音樂史(二)	2-4		
		臺灣音樂史	2-4		
		中國舞蹈史(一)	2-4		
		中國舞蹈史(二)	2-4		
		西洋舞蹈史(一)	2-4		
		西洋舞蹈史(二)	2-4		
		電影發展史	2-4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2-4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4		
		現代戲劇	2-4		
		現代音樂分析	2-4		
		現代舞(一)	2-4		
		現代舞(二)	2-4		
		劇場藝術概論	2-4		
		戲劇原理	2-4		
		廣播電視學	2-4		
		電影理論	2-4		
		戲劇概論	2-4		
		音樂概論	2-4		
		戲曲音樂概論	2-4		
西洋音樂概論	2-4				
電影導論	2-4				
影像美學	2-4				

		音樂美學	2-4	
		影音美學	2-4	
		映像美學	2-4	
		影視美學	2-4	
		樂器學	2-4	
表演藝術 表現能力	10	導演方法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
		電影導演基礎	2-4	
		指揮法	2-4	
		基礎指揮法	2-4	
		導演學	2-4	
		導播學	2-4	
		主修	2-4	
		副修	2-4	
		表演方法	2-4	
		芭蕾	2-4	
		中國舞蹈	2-4	
		電影表演	2-4	
		影視表演	2-4	
		肢體訓練	2-4	
		芭蕾技巧	2-4	
		中國舞蹈技巧	2-4	
		中國舞蹈表演專題	2-4	
		基礎編劇	2-4	
		進階編劇	2-4	
		電影編劇基礎	2-4	
		節目企劃與寫作	2-4	
		劇本創作	2-4	
		現代舞(三)	2-4	
		現代舞(四)	2-4	
		現代舞技巧	2-4	
		現代舞表演專題	2-4	
		曲式學	2-4	
		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	2-4	
		當代音樂體裁與形式	2-4	
		和聲學	2-4	
		和聲學一	2-4	
		和聲學二	2-4	
		音樂基礎訓練	2-4	
		整合性音樂能力(一)	2-4	
		整合性音樂能力(二)	2-4	
		基礎音樂理論	2-4	
		電影風格分析	2-4	
		作者電影專題	2-4	
		類型電影專題	2-4	
		創作性戲劇	2-4	
		對位法	2-4	
對位法一	2-4			

		對位法二	2-4	
		舞蹈即興(一)	2-4	
		舞蹈即興(二)	2-4	
		即興演奏	2-4	
		舞蹈創作(一)	2-4	
		電影短片編劇	2-4	
		導演(一)	2-4	
		導演(二)	2-4	
		進階電影導演	2-4	
		紀錄片製作	2-4	
		紀錄片研究	2-4	
		創意舞蹈入門	2-4	
表演藝術 設計能力	10	製譜軟體實務與應用	2-4	
		電腦製譜	2-4	
		數位音樂概論	2-4	
		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	2-4	
		電腦音樂	2-4	
		初階數位音樂與錄音工程	2-4	
		音樂的跨領域應用	2-4	
		舞蹈與音樂	2-4	
		劇場藝術電腦輔助設計	2-4	
		數位音樂錄音與應用	2-4	
		播音訓練與數位錄音	2-4	
		音效設計	2-4	
		電影音樂	2-4	
		電影聲音設計	2-4	
		聲音後製	2-4	
		音樂與音效	2-4	
		電腦繪圖	2-4	
		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2-4	
		數位影音科技	2-4	
		影像與多媒體製作	2-4	
		影像合成與特效	2-4	
		電影數位後製	2-4	
		非線性剪輯	2-4	
		化妝設計	2-4	
		配器法	2-4	
		服裝設計	2-4	
		服裝製作	2-4	
		舞台服飾	2-4	
		舞台造型	2-4	
		服飾製作	2-4	
		鍵盤和聲	2-4	
		場景與燈光	2-4	
		燈光技術與實作	2-4	
		基礎舞台化妝	2-4	

表演藝術 實務能力	12	畢業製作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
		畢業製作與展演	2-4	
		聯合實習	2-4	
		進階影片製作	2-4	
		畢業創作與展演	2-4	
		合唱	2-4	
		合唱I-混聲合唱團	2-4	
		排演(一)	2-4	
		排演(二)	2-4	
		排演(三)	2-4	
		排演(四)	2-4	
		合奏	2-4	
		演出課程	2-4	
		合奏I-管弦樂合奏	2-4	
		合奏II-管樂合奏	2-4	
		合奏III-弦樂合奏	2-4	
		彈撥合奏	2-4	
		弓弦合奏	2-4	
		劇場經營與管理	2-4	
		音樂行政	2-4	
		舞蹈行政	2-4	
		電影製片管理	2-4	
		媒介管理	2-4	
		劇場技術基礎(一)	2-4	
		劇場技術基礎(二)	2-4	
		劇場認識與實務	2-4	
		廣播節目製作	2-4	
		現代舞名作實習	2-4	
		芭蕾舞名作實習	2-4	
		兒童劇場(一)	2-4	
		兒童劇場導論	2-4	
		芭蕾舞表演實踐	2-4	
		芭蕾舞演出實務	2-4	
		室內樂	2-4	
		室內樂一	2-4	
		室內樂二	2-4	
		現代絲竹樂	2-4	
		音樂策略與行銷	2-4	
		行銷學	2-4	
		舞蹈行銷	2-4	
		公共關係	2-4	
		電影行銷與發行	2-4	
		傳播法規	2-4	
音樂劇表演	2-4			
基礎音樂劇表演	2-4			
現代舞表演實踐	2-4			
戲劇治療	2-4			

		音樂治療	2-4
		教育劇場	2-4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	2
		職場實習	2
		校外專業實習	2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依課程類別規定修課。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建議修習系所開設之「建教合作實務」、「校外專業實習」科目，或經系所同意後自行於校外單位實習，實習單位須與群科內涵相符合，並須開立相關實習證明文件，以補足時數。(此項適用 105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4. 表演藝術美學能力：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4 學分。
  - (1) 中國名劇導讀、西洋名劇導讀、舞蹈技巧分析 A、舞蹈技巧分析 B、音樂欣賞、音樂鑑賞、民間歌謠賞析與表演、民間器樂賞析與表演、戲曲音樂賞析與表演、傳統音樂經典作品賞析、電視節目賞析、樂曲分析任選一門課，至少 2 學分。
  - (2) 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一)、西洋音樂史(二)、臺灣音樂史、中國舞蹈史(一)、中國舞蹈史(二)、西洋舞蹈史(一)、西洋舞蹈史(二)、電影發展史、中國戲劇與劇場史、西洋戲劇與劇場史任選一門課，至少 2 學分。
5. 表演藝術表現能力：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4 學分。導演方法、電影導演基礎、指揮法、基礎指揮法、導演學、導播學任選一門課，至少 2 學分。
6. 表演藝術設計能力：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4 學分。
7. 表演藝術實務能力：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4 學分。畢業製作、畢業製作與展演、聯合實習、進階影片製作、畢業創作與展演任選一門課，至少 2 學分。
8. 職業倫理與態度：倫理學、職場實習、校外專業實習任選一門課，至少 2 學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

89.12.14.(89)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訂定
90.09.25.(90)第四次行政會議	更名
90.12.24.(90)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92.12.16.(91)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96.01.03.(95)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97.04.01.(96)第三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97.12.15.(97)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98.07.01.(97)第三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00.03.29.(99)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00.12.28.(100)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05.01.12.(104)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06.12.29.(106)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12.06.13(112)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 一、本校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七條及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以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方式無息退還。
- 三、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除招生簡章另訂退費規定，或經簽奉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四、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該課程所繳學費全額退還，或於開課日前得辦理轉、換班申請。
- 五、因報名人數不足而裁併班者，經本人同意併班或接受本校其他課程安排後，不得再要求退費或轉、換班申請。
- 六、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申請轉、換班者，採一次申請多退少補方式辦理，惟繳費不足者需先補足學費差額方可辦理。
- 七、未完成報名註冊繳費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八、因故申請退費、本校關課差額及學員溢繳等已繳交費用保留至下一期使用，應於課程全期三分之一前，填寫「學員報告單」提出申請；惟保留至下一期使用以一次為限，逾時未使用完畢金額，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退費或展延使用。**
- 九、退費申請應以書面方式辦理，應填寫「學員退費(含離校)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若因本校開課人數不足而需退費或溢繳者，本校逕行退費至學員報名時所檢附（或填寫）之帳戶，無需申請。

開課後因故退選全退者，學員退費（含離校）申請表須簽會開課單位及圖書館，經查核無欠借圖書及設備情形，始可受理學員退費申請。

十、凡因申請者檢附（或填寫）資料有誤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而無法辦理退費者，經本中心通知後一個月內未補齊資料者，視同放棄退費之申請。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完善處，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

##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 98.12.11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80215413 號函核定  
 100.5.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950 號函核定  
 100.7.2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33242 號函核定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105.3.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3570 號函核定  
 109.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4908 號函核定  
 109.9.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7701 號函核定  
 111.3.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22398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審查,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擬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該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
-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專長、國民中學領域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專長或科加專長,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加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係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領域/群科/學科。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欲抵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 (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 (五)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 (二)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十年之限制。
    -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近六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1.2.3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教學大綱及內容、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於修業年限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

（三）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八、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申請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因專門課程版本差異或學分超過十年致失效需補修學分者始可提出。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已具教師證書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因專門課程版本差異或學分超過十年致失效需補修學分者始可提出。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項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就讀時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3年8月11日93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5月26日99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31日106學年度第10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3月16日106學年度第3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1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30日107學年度第9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1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7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8月2日111學年度第1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8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暨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112009937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與學生權益相關等事務，由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另在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申請境外實習另應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至少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境外實習契約需依據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所規定之內容制定之。

七、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教育部核准。

####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第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
- 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

第十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五、指導境外教育實習，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兩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教育部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以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

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與新竹縣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於實習前提出申請，不得於實習中轉換實習機構。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一、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二、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三、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四、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五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第十七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七、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及基準。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本校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前四項評定結果，提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

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教育部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本中心會議審議。

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以前項費額三倍計收。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有違本校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不得教授實習相關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請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第三十三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前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證明。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同學申請跨區實習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跨區實習係指前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及新竹縣市以外之地區參加教育實習。
- 三、申請跨區實習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需親人照護者，須出具患者之重度殘障手冊或健保特約區域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 (二)申請人之子女為 12 歲以下，需親人照護者，須出具戶籍謄本證明。
  - (三)申請人之家境清寒，須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 (四)申請人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特殊優良表現，並獲師長肯定，且有教師同意指導實習。
- 四、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須符合以下原則：
  - (一)縣市政府公告之適合輔導教育實習者。
  - (二)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並具符合之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專任合格教師，願意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三)辦學績效良好，且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失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能與本中心高度配合者。
- 五、跨區實習申請由本中心之中心會議依本要點辦理審查。
- 六、申請未獲通過者，應於本中心規定之地區另覓教育實習機構；申請通過者，實習期間應配合本中心教育實習規定，定期返校參加座談。
- 七、跨區實習申請期限及表件，由本中心訂定之。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大學： 研究所：	科系	大學： 研究所：	
現職服務單位 (請填寫全名)	單位名稱： 任教科目： (或工作職稱)	E-mail		
戶籍地址 (請註明鄰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住家) (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件寄達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ID		
<p>注意事項：</p> <p>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p> <p>2. 本人已詳閱簡章一切內容並切結遵守所有規定，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p> <p>3. 學歷證明於開課時需繳驗正本。</p> <p>4.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開課時需繳驗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認定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歷年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習計畫書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含相關工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身份證影本及報名費收據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8. 考試退費申請書</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切結書

本人 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之【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本班以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為主，本班進修學員不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之抵免。
- 二、本班進修學員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申請辦理加科登記或加另一類科教師證。
- 三、本人同意上述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學年度中等學校

表演藝術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准考證

3個月內2吋  
之半身脫帽相片

樣  
張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考試日期：民國114年11月8日(星期六)

09:00  
|  
10:00

教育綜合測驗

10:30  
|  
11:30

表演藝術概論

備註：

請先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完成現場領取准考證，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個人身分證影本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處

<p>★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p> <p>請影印後，依欄位大小裁剪並貼妥</p>	
<p>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p> <p>請影印後，請依欄位大小裁剪並貼妥</p>	<p>★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匯款收據正本黏貼處</p> <p>收據請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p> <p>請自行影印留存</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本校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資格不符

重複繳費

本班報名人數未達指定人數，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下方。

二、依本簡章第12條第3項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四、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寄件人住址：

姓名：

電話：

收件人：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檢附表件與證件（請自行打勾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1. 報名表(請記得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2.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3. 學分認定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5. 學習計畫書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含相關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6. 個人身份證影本及報名費收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8. 考試退費申請書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資料郵寄封面)於報名期限內寄出。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